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服務機關代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  | 職稱 |  | 退休（職）等級 |  |
|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 年 個月 |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  |
|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 年 個月 | 適（準）用條款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條 項 款 |
| ☆本表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3項規定予以屆齡或命令退休（職）而不願填寫事實表者。雙線欄位內退休（職）生效日期、退休（職）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部分等欄位，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代為勾選；至於表內其他欄位仍由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依填表說明詳細查填。★【本表須加蓋機關印信】 |
| 退休（職）生效日 | 年 月 日 | 退休（職）金種類 |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
| □支領月退休（職）金 |
| □兼領1/2月退休（職）金 |
|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並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職)生效者始得勾選） | □一次補償金□月補償金 |
| **□**退休(職)人員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2年。□退休(職)人員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
| 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 序號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2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3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4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5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退撫新制實施後歷任職務 | 序號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訖年月日 |
| 1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2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4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5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備註 |  |

填寫說明：

1.本表依本法第6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至第46條之規定訂定，如須送銓敘部核定者，須上傳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後，再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敘部。相關網路報送作業，請自行至(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https://iocs.mocs.gov.tw】/>資源下載/退休撫卹/101年「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手冊」)，以及(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服務園地/檔案下載/最新年度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PDF檔】)上線查看或下載使用。

2.若退休(職)人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情形時，請各機關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覈實檢討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

3.本表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係指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金之機關(構)，請務必確實填寫。

4.依本法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該年資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職)人員具有上述情形，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職)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